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204430號

附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
-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

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7279

(四)傳真：(02) 26531283

(五)電子郵件：howard@fda.gov.tw

部長陳時中